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对指数熔断后旗下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公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其他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具体基金包括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我公司旗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执行。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我公司旗下的ETF在发生指数熔断时可以正常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包括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除上述基金外的股票型基金（不含ETF）、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和其他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孰早原则执行。认购和分红方式变更都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具体基金包括：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中证医

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上证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四、我公司旗下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将按照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执行。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我公司旗下的分级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时可以正常办理拆分配对业务。

我公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